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書田外科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醫學系外科學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適當管理書田外科訓練中心場地設備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特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及研究單位進行各項外科訓練相關活動；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團體，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及設備器材由本科登錄管控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三週向本科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時請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表，並附活動說明書或計畫書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依時段收費，每時段為 4 小時，均含會前佈置、預演及會後整理時間，使用時間未達 1 個時段，按 1 個時段計收；如需延長時間，應徵得本科同意，每時段不得超過 30 分鐘，並加收逾時費用(加收原場地費用之 5 分之 1)，超過 30 分鐘加計收 1 個時段，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。時段規定如下：
一、上午時段：以上午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。
二、下午時段：以下午 1 時至 5 時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場地使用限於一般辦公時間（假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），如需於非辦公時間使用，應按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付。(如附件二)
- 第七條 本場地之收費分場地設備費與耗材費兩部份，場地設備費得依第八條規定予以酌收或減免，惟耗材費一概全額支付。場地設備及耗材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之場地設備費用：
一、校內單位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免收費用，但須繳保證金。
二、校內單位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學術活動，酌收六成費用。
三、本校教職員以個人名義申請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，酌收八成費用。
四、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費用；身心障礙團體酌收八成費用。
五、各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，應繳交壹萬元之保證金。
六、使用經核准後，應於活動前一週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科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一、違反本辦法或政府法令規章。
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三、使用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。
四、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行為妨害公務正常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。
- 第十條 場地使用規定：
一、使用本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等，如有損壞，依原樣賠償。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，由本科逕行清除，不再通知。
二、禁止播放未獲授權影片。
三、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及放置易燃品。
四、未經許可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，機房、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。

五、使用本場地，本科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，若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本科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校，否則，本科得僱工清理，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。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，由本科逕行清除，不再通知。

六、使用設備器材毀壞應負賠償責任(行政單位扣其業務費)，如有毀損財物時，由保證金抵扣，餘額無息退還。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，由使用單位負責人或使用個人負責理賠。

七、中途放棄使用本場地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外，已繳場地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一條 進行動物實驗規定

一、實驗動物限於使用日前一天下午入駐，活動結束當日即需自行清運，不予以寄養。

二、實驗動物之採購及處理，請自行與廠商接洽，醫學系外科學科概不經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